

2014年番禺区人民法院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10.1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75.64 万元，增长 32.2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及批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91.3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86.3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91.3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9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院有 3 台定编警车被省高院下文强制报废，因此需购置三辆定编警车，其中：购全顺牌警用囚车一台，型号为 JX5049XQCMC，净车价 228800 元，总价预计 327155 元（含保险、购置税、上牌费、警灯、警用标志、监控系统及囚笼）；购华晨金杯面包阁瑞斯警车两台，型号为 SY6548MS3BH，净车价 226800 元，两台警车总价预计 586200 元（含保险、购置税、上牌费、警灯及警用标志），三台警车预计共需专项资金 913355 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用于保障 71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车出行及运行开支，按照上级规定做到公务车运维费零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12.8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按照上级规定做到公务接待费用零增长且将公务接待费用控制在公用经费 2% 的比例范围之内。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镇街）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名称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总 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总 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34.5	16.5	0	205	13	310.14	6	91.34	200	12.8
13900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34.5	16.5	0	205	13	310.14	6	91.34	200	12.8